

9

科幻仙俠寓言小說

宇宙浪子

朱邦復◎著

支離東北風塵際

漂泊西南天地間

三峽樓臺淹日月

五溪衣服共雲山

羯胡事主終無賴

詞客哀時且未還

庾信生平最蕭瑟

暮年詩賦動江關



聯經

宇宙浪子

第9冊

朱邦復 著



目次

第六十五回	支離東北風塵際	1
第六十六回	漂泊西南天地間	27
第六十七回	三峽樓臺淹日月	55
第六十八回	五溪衣服共雲山	81
第六十九回	羯胡事主終無賴	109
第七十回	詞客哀時且未還	135
第七十一回	庾信生平最蕭瑟	167
第七十二回	暮年詩賦動江關	191

第六十五回 支離東北風塵際

二十世紀末，在美國西岸華盛頓州，有一個叫塔科馬的地方。那裡北臨曲折的海灣，背倚一連串起伏的小山，到處聳立著各種針葉樹林，氣勢雄偉。只可惜全球受到工業廢氣的毒害，空氣中二氧化碳飽和，以致酸雨處處。在生態浩劫下，原本蒼翠挺拔的樹葉早已枯黃衰敗，剩下一丁點生氣，正作垂死的掙扎。

連綿蜿蜒的山道兩旁，在枝密葉稀的蔭庇中，參差著一座座白牆紅瓦的高級住宅。這些華宅佔地廣袤，環境優雅，屋主盡是腰纏萬貫，有頭有臉的高科技新貴。

這個社區對居民有很嚴格的規定，絕對禁止飼養寵物，而且除了在該社區出生的，也不接受有十歲以下孩童的新戶。所以宅區安靜異常，除了偶聞天籟，耳中一片死寂。

然而長期以來，當地居民常為一種奇特的噪音所干擾。稱之為噪音倒也不甚恰當，因為那聲音頗有節奏，偶有哀怨的旋律夾雜其間。只是聞其音者莫不心情鬱悶，食慾不振，間或頭痛、作嘔，症狀不一而足。

這些屋主都受過良好的教育，從事科技企業，又都是社會上知名的人物。對這個噪音，他們各有各的立場，各有各的認知。有人說是外太空人在此建立了基地，有人認為山勢迴合，令風聲起了共鳴，更有人認為是過度寂靜的副作用，眾人猜測臆想，莫衷一是。

其中一位電子專家伯明罕堅信是某家孩子在家裡偷聽光碟。本區居民原本就不多，老老少少不過一、兩百人，由嬰兒到二十歲的孩子，算來算去不會超過二十個。

問題是這些人很少在家，更不要說齊聚一堂查明真相。而且個個重視隱私，誰都不願明說自己家中情況，伯明罕的理論因而無從證實。

這種現象就這樣維持了多年，有些人受不了只好搬走。新來的不論有沒有孩子，那噪音依然，一直是社區居民心中的一個大謎。

伯明罕很不服氣，他買了一台音波檢測器，決心找出原因。他發現那段音波的頻率在五萬到五萬之間，屬於高音範圍，正好是人類聽覺的極限。

再進一步尋找音源，這才瓦解了伯明罕的信念。如果說沒有音源，那是絕不可能的事。問題在處處皆是音源，那個噪音來自這個社區的每一個角落！

一位在石油公司任職的地質學家又有了新理論，他認為音源在地底！

伯明罕是個死心眼，他把從這個山區各處收集到的聲音，以音量為對象，畫了一個等高線圖。在此圖中，音量較大而等高線最密集之處，是朱博士家游泳池的下方。

朱博士來自中國，他擁有多項發明專利、三家上市的高科技公司。朱太太是美國人，當年華盛頓大學著名的啦啦隊隊長，新婚不久，這對夫妻就搬進社區。

朱太太一來，就對那個噪音煩惱不已，妙的是朱博士耳背，一點都聽不到。夫婦爲此勃谿時生，互相叫罵，反而擾得四鄰六神不安。

伯明罕造訪朱博士，向他說明前後情形，並建議把游泳池挖開，查個究竟。

朱博士毫不猶豫就答應了，哪知動工之後越挖越廣，不僅是游泳池，連整個地基都挖開了！朱博士的新居完全被破壞，無法住人。好在伯明罕單身獨居，空室頗多。這事又因他而起，便撥了一間主臥室，讓朱博士夫婦暫時安身。

在工地現場，挖地工程積極進行，越挖那音量越大，振盪點也越集中。

儘管朱博士工作忙碌，對這件事卻饒有興趣，主動提出要負擔一應財務開支。奇的是朱太太的態度也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雖寄居人下，反倒對新環境贊不絕口，也力主繼續挖掘。於是開挖工程堅持下去，一挖就挖了半年，結果挖了一個一百公尺見方、深達五十公尺的大洞。

音源終於找到了，是一尊印地安人石像，上面還刻有文字。伯明罕找了印地安文字專家，譯出來一看，上面寫著：

這位是偉大的黑鷹！

我們不朽的族長，

黑鷹告訴我們，

我們偉大的祖先把土地保存得很好，

然後用血染紅了送給皮膚白白的人。

皮膚白白的人會把土地弄得很糟，

然後他們的子孫就會走掉。

當太陽不再明亮的日子，

兀鷹會在金星飛翔。

……（字跡不清）

……太陽出現在灰狼的日子，

……

經過考證，專家認為這應該是一百年前左右，印地安人埋藏的石像。如果賣到古物市場，可值五百萬美元，再若公開拍賣，可叫價二百到一千萬。他們甚至建議繼續挖掘下去，一定還有更多值錢的古物。

朱博士把這些專家送走了，他的公司一個月就可以賺一千萬，何必這樣辛苦的在自家挖洞？伯明罕也不關心古物，他只知道為什麼這個石像會發出聲音？現在挖出來了，他更想明白為什麼噪音又停止了？朱太太感到兩個男人都滿足，她當然也快樂無比。

石像發出噪音的原因其實很簡單，首先，石像中有石英成分，受重壓之際會產生「壓電現象」。更重要的成因是水，朱博士家那座游泳池只是裝飾門面的，水永遠是滿的，從來沒人使用，所以也疏於保養。不斷漏水之餘，久而久之，水便滲入地中。附近電纜受潮漏電，電流加上不同振幅的石英振盪，便發出了各種噪音。

朱博士完全沒有放在心上，他關心的是重建家園，等伯明罕把謎題解開了，朱博士價值數百萬的新居也落成了。那個偉大的黑鷹預知一切，卻沒想到他苦口婆心的諍言，並未引起這些知識

分子的注意。

這件事落幕了，然而餘音猶存，在一九九五年，一個太陽出現在天狼星附近的日子，朱博士一舉得子，取名爲朱仁。

朱太太是美國人，所以朱仁雖然看上去完全與黃皮膚、黑眼珠、扁鼻子扯不上關係，也不是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事。只是孩子一天天長大，不但越來越不像朱博士，反倒是越來越像金髮碧眼的伯明罕伯伯！

朱博士一看到孩子就想起那尊石像，由石像又想到開掘的光景，由此再想到老婆當時的態度，他這才恍然大悟，暴跳如雷。

於是夫婦展開了是與不是，知與不知的消耗戰，感情破裂了，但是面子還要維持。這時已經到了新世紀，美國只爲貴族服務的高科技走到盡頭，賺錢變得非常艱辛。朱博士捨不得這片價值千萬的基業，朱太太更在律師的忠告下，不願放棄任何可能分到的財物。於是戰爭持續下去。

夫妻反目，苦的是夾在中間的小朱仁，他渾身有不完的精力，整天追趕跑跳蹦，動個不停。父親不喜歡他，母親又忙於製造另一個「貝比」。從小週旋在走馬換將般的「貝比色特」(baby-sitter)之間，再有各式「妹德」(maid)，由黑傭、菲傭、墨傭到中傭，他倒是學會了不少方言。只是他一直搞不清楚，自己明明是個金髮碧眼的白種人，卻有個中國人的名字！

終於在十歲那年，朱仁和幾個蹺家的孩子跳上一部偷來的跑車，投奔自由了！

美國名副其實是個民主自由的天堂，只是在這個天堂中，由金字塔頂到沙漠地基，其間層層級級，一目瞭然，真正享受到天堂滋味的祇是極少數。

在非洲尼羅河東岸，一片廣大的平原上，聳立著無數座大大小小的金字塔。其中最大的是第四王朝古夫王（Khufu）的陵墓，塔身高達一百四十六公尺，基底每邊長二百三十公尺，總計用了超過二百萬以上的石灰石塊，正前方還有一座人面獅身雕像，據估計，是十萬個工人二十年的工作量。金字塔每年吸引了全世界數百萬的觀光客，遊客無情地踐踏著地上的碎石，虔誠而恭謹地仰望著它迷人的風采。

有詩人說過：

啊！

看那金色光芒閃耀，

看那白雲輕偎，

看那錐形的塔尖，

看那人類文明的結晶。

金字塔啊！

您是觀念與技術的先驅，

您是通往天堂的捷徑，

您是財富與力量的象徵，

您是人人夢想的仙境。

金字塔啊！

我以無上崇高的敬意，

獻上無比謙卑的心情，

讓我拋棄一切，

讓我拜倒在您的塔前。

啊！

……

……

參觀金字塔的人第一眼總是看到塔尖，那高高在上，摩雲迎風的氣慨，在在令人覺得「有為者當若是」！等到接近塔底，人人更是敬而畏之，要看全貌就不得不企足而立，抬起頭來，仰望心儀。

美國夢，夢若是。果真有人要爬到塔頂，當然歡迎一試。但每年幾百萬人流連忘返，究竟有幾個人真爬上去了？當然有！而摔落下地、骨碎軀折的比比皆是。媒體、影像只顧那高高在上的寵兒，地上的枯骨，又有誰看它一眼了？

於是，看看去永遠是那幾個人，人人看得心癢難搔，越搔越癢！

要做天堂的真正公民，必須具備幾個條件，一是皮白，二是心貪，三是財多。物以類聚，人比心機。只要皮白心貪，保證財源滾滾，要想推卻也很難。

當資源豐富，人類剛由貧困中掙扎出來時，天堂中遍地黃金，隨處是蜜。雖然強者佔了先機，後進者仍有一席之地。只可惜物極必反，當資源消耗殆盡，環境破壞，經濟力量開始下滑，財多就成了第一大難題。

這和當年法老王建造金字塔的原理同出一轍，最初這片平原上小丘處處，建塔時可以利用山勢，石塊由丘下搭起，一層一層很容易堆到高處。等塔建成了再移去小丘，把地鏟平，這才能顯出金字塔的巍峨壯觀。

一座座金字塔建起來了，山丘逐漸鏟平，以致面積越建越小，小到只剩下遍地碎石和砂粒，永遠供人踐踏。那滿地砂礫可能也曾是金字塔的一部分，如今空在金字塔邊，只能望尖興嘆，永生做其金字塔的美夢。

金字塔的工程是偉大的，金字塔的價值永存不朽，可是有誰知道，又有誰在意，當塵沙飛揚時，那些砂粒的辛酸和苦楚？

這種事罄竹難書，不僅是小小的朱仁，美國有一百多萬逃家兒童。也不僅兒童，更有上千萬基於各種原因流離失所的人，無不在自由平等的洗禮下，每天仰望著摩天大樓，卻生活在排水溝、地下道中，不見天日。

美國不是人人嚮往的天堂嗎？怎麼會有這種事？

基督教義說得非常明確，上天堂唯一的條件是對主的信念。既然主在心中，而且是在自己心中，人只要相信自己心中的主，就等於是天堂的居民。那麼，人為什麼不專心一志膜拜自己的主呢？還有什麼比這件事更重要的呢？

自由民主是人間的護身符，自由到連上帝身旁的天使都會出走變成魔鬼。父母忙於維護自己的自由，無知無識的兒童呢？能力不足、無財無勢的低層百姓呢？更何況在上個世紀，美國呼風喚雨成習，等國勢一衰，債台高築，經濟崩盤，失業率暴增。天堂的圍牆瞬間被推倒，養尊處優

的天堂人怎麼承受得了？

總之，百足之蟲死而不僵，在還沒有完全傾圮的天堂中，朱仁和這些可憐蟲還可以找垃圾維生，以偷竊騙搶、賣淫販毒度日。就像蟑螂老鼠，只要逃得過殺蟲劑、滅鼠靈的厲害，倒也活得肥肥胖胖的，而且無處不在。

一晃就是十年，朱仁早就不記得自己是誰，在別人眼中，他只是山姆。這十年之中，山姆生存在每一個可能的陰暗角落，廢車裡、屋簷下是臨時的落腳處，而絕大部分的時間都消磨在感化院和各地的監牢裡。

現在的山姆已非昔日吳下阿蒙，以道上流行的口語來說，他已是黑道黑帶七段，還差一點點，就到了大哥級的頂峰。

他最在行的是偷竊，他偷了十年，還沒有失風過。窩囊的是他酗酒，在牢中進進出出，無一次不是因為喝得酩酊大醉，醒過來卻變天了。

其實倒不是他妙手空空已達化境，精的是他懂得到哪裡去偷，偷些什麼。那是一位老前輩傳授給他的法門：要偷就偷教堂，只偷奉獻箱中的小額現鈔。而且同一類教堂每年只能下手一次，如果被逮到，不要逃，趕快跪下祈禱、懺悔。

這個方法確實有效，他總共被逮過七次，有三次被揍得體無完膚，另外四次卻享受了一頓精美大餐，和帝王一樣豪華的沐浴。

不論從哪個角度講，山姆算得上是一個有頭有臉的青年。金髮碧眼，身材適中，一身合體的西裝，配上正點的髮型。口袋裡有印就的名片，是一個網絡公司的業務經理，專事各種貨品採

購。

這一天，他跳上一列運貨火車，來到一個都市。他識字不多，根本不知道這裡與那裡，只是漫無目的地，隨風飄颻。

奇怪的是，一下火車，他竟然對這裡的道路有一點印象，是什麼時候來過的？他怎麼都想不起來，管他，先找個地方休息再說！

在火車上睡得夠久了，想要再入睡不是那麼容易，而身上只剩下二十多塊，買酒喝是不夠的，尤其要喝得迷迷糊糊，把自己忘掉，那可差得太遠了。

他早有經驗，天下的教堂無一不是立於人氣最旺的地方。他也聽說過，東方的寺廟都建在人煙不至的深山裡，那簡直不可思議。一定有位「老前輩」教出了很多東方弟子，寺廟被偷怕了，不得不搬到山上去。

他走進一個社區探哨，非常中意，那裡有間教堂，格局是四星級，奉獻箱裡大概有四百多塊。更理想的是離教堂不遠處就有間酒吧，工作完了正好娛樂！再說這裡的天氣比較冷，晚上睡覺很麻煩，不如找間「臨時旅館」，進牢房也能躲躲風寒。

一切如願，果然進帳四百，喝了兩百，醉得大腳踩小腳，東倒西歪。基於職業水平，山姆頭腦清楚得很，要玩就玩得痛快一點，玩出風格出來。反正牢門一關，二十四小時的代價還可換來免費的食宿。

他想找個女孩子玩玩，這也是老前輩教授的絕活：千萬不要碰嫩的，最好先偷駕駛證件看看（現金一定要還回去，因財色有別）；再就是別找中年以上的，否則脫不了手，除非是想退休，

找個長期飯票（黑帶上段的很少這麼沒出息）。

美國女孩子很容易上，因為她們爭取女權毫不後人。她們最不能受激，只要問：妳敢嗎？會嗎？能嗎？女孩子就會使出渾身解數，證明她們又敢！又會！又能！

當他正在物色「代馬」的時候，在污濁的空氣中，昏昏黃黃的街燈下，有一棟奇特的建築突然躍入眼簾。

那房子像是畫出來的，各式各樣的顏色刺眼欲花。房屋四角都向上翹，好像聖誕樹一樣，可以掛上給孩子們的禮物。最奇的是門前掛了幾個氣球，裡面還會放光。球上畫著一些圖不像圖，字不像字（這點山姆還很自謙，他只是存疑，雖然他本來就不識字，但是這些字更不像他所認識的字），他猜這是一家中國餐館。

正當山姆直著看、橫著看，看不出一點名堂的時候，從裡面走出一個中年人。那人頭上戴著一頂怪帽子，身上花花綠綠，還有閃光的玩意，腳上的鞋不似鞋，襪不似襪。這人說：「兄弟，進來坐坐。」

山姆以為他在叫別人，回頭一看，空無人影。

山姆醉眼惺忪：「你叫我嗎？」

那人笑容可掬，用夾生的英語說：「不錯！我知道你家庭不幸，前半生飄零顛沛，滿肚子苦水無處吐。那是因為木星衝撞了土星，當有這些災難。不過你該翻身了，我難得出來，卻一眼就看到你！我能為你轉運，保證你發財升官！」

山姆清醒了一點，他認為對方也喝醉了：「你在說我嗎？」

那人說：「當然是你，我還可以透露更多。」

山姆問：「說多少沒關係，有沒有酒給我喝？」

那人連說：「有酒！有酒！要喝多少都可以！」

山姆大喜，說：「那就走。」

那人手一伸，說：「請！」

山姆問：「這不像中國餐館呀，是不是中國酒吧？」

那人說：「不！這是萬法寺！」

山姆不懂：「什麼？」

那人解釋說：「是秦教堂！」

山姆終於瞭解了，暗道聲慚愧，原來是衣食父母：「好極了！好極了！」他放心地跨進那所中國教堂。

他出入過無數教堂，知道各種教堂的格局、佈置，當然純粹是爲了工作方便。眼前最重要的是先摸清門戶，不要臨時逃進廁所，那就臭不可聞了。

偏偏這間什麼秦教堂與他以往所知的完全不同，沒有開敞的講道場所，也沒有明亮的走廊大廳。一進門來，陰陰暗暗的氣氛就像走入午夜的墳場，令人汗毛直豎。

這裡是個統間，有如老式的工廠，幾根柱子直撐到屋頂，連個天花板都沒有。山姆看了非常歡喜，樑上黑黝黝的容易藏身，居高觀察下面的動靜也一覽無遺。至少今夜不必找警察大人的麻煩了，那些筆錄、問話實在令他煩心。

地面上有幾張矮得不能坐人的墊子，這倒像嬉皮、雅皮士的客廳。正中央有個高腳大鍋，鍋下無火，鍋裡卻不斷的冒煙。

大鍋的後方有一個長桌，上面擺了不少水果，看得山姆食指大動。更引他注目的，是那個壓克力箱子，很不幸，裡面只有幾張零鈔。不過行家很清楚，奉獻金的多少全在教堂的規模，而不是這小小的箱子。

桌子後面是一個大櫃子，裡面放著一些奇奇怪怪的人像。人像上面還插著一大堆旗子，好戲就在這裡！那些人像的脖子上，麻麻密密地掛著一串串金晃晃的牌子、鏈子，起碼夠他醉上一年！

山姆見多識廣，他目光一掃，就像數位相機一樣，全部錄入大腦的資料庫中。這種多年難得一見的大買賣，他是一點馬腳都不會露出來的。

那人領著山姆走過大廳，進入後間一個豪華的會客室。這室中金壁輝煌，掛滿了各式金牌，金光耀眼，令人眯目難睜。真正令山姆驚奇的是一尊半人高的象牙雕像，項上有個項圈，圈中有顆很不起眼的紅色石頭，卻是價值百萬的紅寶石！山姆到底年輕，這時心臟猛烈跳了一下，顯然這不是黑帶應有的風範！

在軟軟綿綿的沙發上，那人讓了坐，立刻有人送上清茶。那人開口說：「我知道你是什麼人，用我們中國人的話說，我有神通，所以我知道。」

「我是什麼人？」

「同道人！」

山姆不懂他在說什麼，他在思索晚上藏在哪裡最好。樑上最安全，櫃子裡也可以，但是哪裡能和這個沙發相比呢？他用屁股試了又試，這一輩子，不！應該說是半輩子，至少，打從他逃家的那天開始，就沒有這樣舒適過。

但是，不必是先知他也知道，如果把這個人應付好，說不定……啊！對方在等他回話，他忙說：「很好！很好！」

那人發覺魚餌無效，便再換一招，問：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

「山姆。」

「山姆什麼？」

「山姆·朱。」山姆應付警察的經驗又用上了，他立刻遞上名片：「我做網絡服務，到處找合適的產品。」

那人驚訝地說：「啊，你有個中國人的姓？」

山姆聽多了，笑著說：「這是印地安人的姓。」

「對了，印地安人來自中國。」

「是麼？」

「我是本寺的主持，你可稱我通天法師。」

山姆起身，與法師握握手：「通天法師，你好。」

法師問：「你做什麼網絡服務？」

「名片上有我們公司的網站名，上網就可以查到。我們供應點對點服務，只要你入會，不出